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6破申58号

申请人：湖北新视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149号。

法定代表人朱德金。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汪长国，该公司股东。

被申请人：湖北千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老河口市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詹东辉。

委托代理人陈革，该公司总经理。

2023年12月5日，湖北新视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力生物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北千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丽生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千丽生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千丽生物公司送达后，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间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千丽生物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詹东辉，经营范围是花卉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叶黄素、红色素、虾

青素及天然色素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保健品、药品、生物技术科技开发。

另查明：申请人新视力生物公司和千丽生物公司因借贷纠纷一案，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作出（2023）鄂0804诉前调确2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新视力生物公司与千丽生物公司于2023年9月5日经荆门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该协议约定：千丽生物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前偿还1000万元，2023年9月15日前偿还剩余2600万元。由于千丽生物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新视力生物公司向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受理后查封了千丽生物公司名下的位于湖北省老河口市李楼镇陈埠村科技产业园（不动产权证书号：老河口市房权证乡镇字第00042771号、00042772号、00042773号）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号：河国用[2012]第00000921号）。2023年12月1日，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804执103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千丽生物公司涉及的不动产由老河口市人民法院首封，并已在处置中，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据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千丽生物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申请人新视力生物公司系千丽生物公司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备申请的资格。千丽生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新视力生物公

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新视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北千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张 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 喆